

##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项目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钢结构采购框架合同，框架合同总金额（暂估）：6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- 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- 合同履行期限：交货时间为收到可用于深化设计签字版正式图纸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供货。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预计框架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- 特别风险提示(如有)：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本重大项目合同尚未达到特别重大合同标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##### 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1、合同名称：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石化”或“买方”）全厂钢结构采购框架合同

2、合同内容：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按附件、图纸、批次订单要求向买方提供产品，并就产品的技术和性能向买方负责。

3、合同签订地点：舟山市鱼山岛

##### 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合同对方基本情况

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：3880000 万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：李水荣，公司住所：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5201 室。主营业务：石油制品炼制，化工产品及其石油制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储运，原油进出口贸易，石油化工原辅材料和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等。控股股东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为 51%）。

2、2017 年至今公司与浙江石化发生的业务往来累计产生含税销售收入为 581,264,118.22 元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框架合同总金额（暂估）：65,000 万元人民币（陆亿伍仟万圆整），具体以实际批次订单总金额为准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采用买方实际采购钢结构数量\*对应批次订单材料调差后钢结构的综合吨单价（综合材料价+其它综合单价），在批次订单中确认。

#### 3、付款方式：

①预付款：批次订单金额的 30%；

②到货款：货到交货地点由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货值的 55%；

③审计结算款：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订单结算总价的 95%；

④质保金：订单结算总价的 5%。

4、交货地点：项目现场，车板交货，以订单约定为准。

5、交货时间：收到可用于深化设计签字版正式图纸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供货，满足现场工程进度。

6、框架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仲裁委申请仲裁。

### 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该框架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和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该框架合同暂估总金额为 65,000 万元，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,184,367,291.09 元，该框架合同暂估总金额约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0.51%；

（二）该框架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### 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（一）本框架合同对方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，由上市公司荣盛石化(002493)控股，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。

（二）材料波动风险，虽然本框架合同综合材料价可随市场行情波动调整，但不能完全规避材料波动带来的风险。公司需要加强材料价格监控保持合理库存。

（三）本框架合同的履行期间较长，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及批次订单向买方提供产品，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导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。

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